

# 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工程排水围堰土石方劳务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 1、2 号机组海域取排水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项目排水围堰土石方劳务分包工程

2、工程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

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从招标人指定的石料堆场挑选、运输规格石料、装卸船、推填理坡、护底块石抛填理坡、垫层块石推填理坡、护面护底块石安放、碎石临时路面修建等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开挖及回填工作以及施工中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要进行的辅助工作，和在施工中为保证质量、进度、安全采取的有关施工措施。

除明确约定应由招标人负责承担的责任以外，凡工作内容中所列项目及与之相关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辅助工作均包括在投标人承包范围内。

4、工期要求：本工程暂定工期共 3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如需顺延工期，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同时保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投标人也必须相应地调整。

## 二、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造成的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本工程禁止转包。一经查出，立即取消投标人资格，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纳入协作队伍黑名单管理。

3、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独立经营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劳务资质，且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业绩记录；拟派往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管理人员和各工种作业人员持证率须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需招标人查验后方可上岗。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内容须按填报要求填写，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改动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另有规定除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线下发放给各施工单位，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5楼507室。
- 3、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30分。
- 4、开标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5楼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https://www.coecc.com/>)及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发布。

### 六、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4-87804802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地址：宁波研发园C12幢5楼

联系人：李文 电话：18060507217 邮箱：18060507217@163.com

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

